

## 112 年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 通知薦送教師報名作業說明

### 壹、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通知教師報名說明

依據本部 112 年 4 月 7 日召開之 112 年「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開班協調會議決議，俟各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師培大學）、數量及地點確定後，本部將依招生人數及進修需求分配名額，提供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各縣市政府薦送名單予各開班師培大學（**名單涉及個資，將另案提供**），由師培大學依序通知教師檢送相關報名資料完成報名。

### 一、各班別（含國民小學班、國民中學班及高級中等學校班）錄取順位及資格

為協助參與國教署雙語教學計畫（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或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之核定學校教師，以及參與各縣市政府自辦雙語教學計畫之學校教師，提升其雙語教學專業知能，爰請各開班師培大學依下列順位排序通知教師報名及錄取，並依序遞補至核定招生數，若有餘額，由師培大學依自行招生之資格順位進行招生（花東離島遠距專班以招收花東及離島地區教師為優先）：

#### （一）國教署、各縣市政府薦送名單

| 順位排序 | 對象資格                                                                                                   | 備註                              |
|------|--------------------------------------------------------------------------------------------------------|---------------------------------|
| 第一優先 | 參與國教署雙語教學計畫（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或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 <b>具該薦送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b> 之在職專任教師或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 【國教署彙整薦送名單】：參與國教署雙語教學計畫之核定學校教師  |
| 第二順位 |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且具該薦送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及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在職專任教師。                                      | 【各縣市政府薦送名單】：參與縣市政府自辦雙語教學計畫之學校教師 |
| 第三順位 |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且具該薦送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及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                                 |

#### （二）若有餘額，由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自行招生

| 順位排序 | 對象資格                                             |
|------|--------------------------------------------------|
| 第一順位 | 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及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在職專任教師。 |
| 第二順位 | 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教師。                             |

| 順位排序 | 對象資格                                                  |
|------|-------------------------------------------------------|
| 第三順位 | 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及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
| 第四順位 | 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之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

## 二、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通知教師報名作業順序

開班師培大學依據本部彙整國教署及各縣市政府提供之薦送教師名單，於 11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前依序通知教師檢送相關資料報名，並於檢核報名資料無誤後，於 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前公告確認錄取名單，順序如下：

- （一）第一階段：國教署彙整薦送名單之教師；國教署彙整薦送名單中，倘有教師未完成報名，請於 112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前通知本部，再由國教署轉知計畫學校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計畫學校後續如需更換薦送名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 112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前，彙整所屬計畫學校之更換名單函送本部辦理，逾期或學校未透過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逕將更換名單送本部或師培大學者，不予受理。
- （二）第二階段：各縣市政府薦送名單中之正取名額教師。
- （三）第三階段：各縣市政府薦送名單中之備取名額教師（各縣市政府正取缺額，由該縣市之備取教師名單依序遞補）。
- （四）第四階段：若仍有名額，則由開班師培大學自行招生，並依自行招生之順位錄取；另請將相關招生訊息函知鄰近縣市政府，以利其轉知所屬學校教師報名。

**備註：**目前暫不開放曾修畢本學分班之學員再次參與，優先提供未曾進修之學員報名，爰請師培大學於受理報名時，留意檢核學員是否為曾修畢本學分班又再次報名參與者。

## 貳、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條件

### 一、國民小學教師：

- （一）具備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修畢課程後得申請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 （二）未具備 CEFR B2 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需於 3 年內（115 年 9 月 30 日前） 取得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

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始得申請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教師：

- （一）具備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修畢課程後，得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教案設計與發表」之科目，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 （二）未具備 CEFR B2 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需於3 年內（115 年 9 月 30 日前）取得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始得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教案設計與發表」之科目，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 （三）另鑑於雙語教學之推動應朝向英文科（英語專長）教師與學科教師共同備課之模式實施，爰英文科（英語專長）教師於第三階段「教案設計與發表」得演示共備之學科，並於通過評量後，於該演示科目（倘當下有該教師證書）或英文科（英語專長）教師證書上「擇一」申請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 參、英語能力之認定

有關具備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相關標準參照師培大學自行訂定符合前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參照表辦理，並以從寬從優原則審認，如師培大學自訂標準較以往提高者，以有利於學員之標準認定；前開訊息請於招生簡章公告，並於相關開課訊息中妥向學員說明。

## 肆、其他

為顧及花東與離島地區教師進修權益，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補助教師進修期間所需交通費與住宿費，由進修之師培大學依學員實際參與情形另案向本部申請補助。